

桃園市龜山區南美國民小學 函

地址：33392桃園市龜山區南上路99號
承辦人：學習扶助專責人員 鄭佑璋
電話：(03)3126250分機213
傳真：(03)2126895
電子信箱：chengjackal@nmp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2日
發文字號：南小教字第11300058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376439893Y_1130005861_ATTACH1.pdf)

主旨：有關本校辦理本市「113學年度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一子計畫四：承辦人期初及期中說明計畫」計畫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13學年度本市辦理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辦理。
- 二、本案目的係增進各校承辦人員對「篩選測驗作業流程及重點時程宣導」、「科技化評量系統功能說明及學生資料管理」及系統實作、常見問題等「學習扶助實施方案」執行重點及應配合辦理事項，健全行政支援體系，有效提升學習低成就學生學習扶助功能。
- 三、本案以線上研習方式辦理，旨案計畫相關訊息摘擇如下：
 - (一)研習時間：113年8月21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至下午 15時40分。
 - (二)採線上研習（Google Meet）辦理（網址：<https://meet.google.com/wbb-cyah-cqs>）。

教務處

113/08/02 11:15



1130006093

有附件

(三)參加對象：本市113學年度各公立國中小辦理學習扶助業務人員。

(四)報名方式：請於113年8月20日前至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報名（網址：<https://drp.tyc.edu.tw/TYDRP/>，開課單位：本市龜山區南美國民小學）。

(五)研習資料：請於研習前1天逕至桃園市學習扶助資源網/最新消息處下載（網址：<https://hand.tyc.edu.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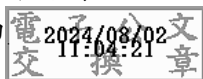
四、敬請貴校惠允核予旨案參與人員在課務自理且不另支代課鐘點費原則下公（差）假登記，並核予研習時數8小時。

五、本案倘有相關疑義，請洽本市學習扶助資源中心專責人員林小姐，電話：03-3126250分機213。

六、檢附旨案計畫1份。

正本：桃園市學習扶助國中小學校

副本：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校長 陳志奇